編號 Ref. No.:	CT/031/17
日期 Date:	27/04/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強制贖回及終止待終止股份類別、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 - db x-trackers II 澳元現金 UCITS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26) (「附屬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db x-trackers II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372_C.pdf)涉及有關建議附屬基金停止交易、強制贖回及終止待終止股份類別、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獲寬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項條文之公告 (該「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此日後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附屬基金的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

於附屬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2

HKEX
香港交易所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1. 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

在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投資者可繼續按照現行既定的日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及按現行的市場價格，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附屬基金香港股份。附屬基金市場莊家(即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須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提供流動性，以促進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所有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2.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強制贖回

可歸屬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強制贖回待終止股份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的記錄所示名稱的香港股份股東(「相關股東」)將有權獲支付強制贖回後贖回所得。支付予每名相關股東的強制贖回而支付的贖回所得(折算為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或該日之前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重要附註：若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任何時候沽售所持有的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就已沽售的股份獲得因強制贖回而須支付的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附屬基金香港股份或在其他方面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盡快將公告發給持有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客戶，並告知該公告的內容；

……/3

- 對有意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客戶提供協助；及
- 若其就出售附屬基金香港股份提供的服務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盡快通知其客戶。

如欲獲取有關該公告的詳細資料，可直接聯繫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電話號碼：(852) 2978 5656)。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